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王暉先生(「王先生」)已獲提名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0歲,自二零一四年擔任弘暉資本首席執行官,領導醫療衛生及消費技術領域的投資基金。在加入弘暉資本之前,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鼎暉投資合夥人且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其目前為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0)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自美國紐約大學獲得化學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透過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 (「HLC SPV」)於8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LC SPV則由VGC Fund IV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及控制,其普通合夥人為HLC VGC GP IV Limited,而HLC VGC GP IV Limited則由王先生最終擁有。此外,HLC SPV亦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2.891百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約4.38%)擁有權益。

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王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將於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 後生效,王先生不會就其建議委任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王先生亦確認,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無任何重要委任或專業資質。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 李向荣女士及王海光先生。